关于对《金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

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中央、省、市、区财政支持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提高企业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积极性，激励企业将承租人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浙江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系统”中，提高我区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58号）、《金华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保租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制定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指我区用于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中央、省、市、区级等各类补助资金。各乡镇（街道）应加大对“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的统筹力度，用于支持发展属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对于非政府性投资的新建、改建和转化类项目，按照认定、验收时确定的可供出租的宿舍套(间)数量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为1000元/套（间），主要通过“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保障，其中已享受过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资金的将不再享受。

村集体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经各镇（街道、区）批准，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对提交项目认定后，结合上级下达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项目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投资额的15%，上限为300万元。

政府性投资的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存量住房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或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经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对提交项目认定后，结合上级下达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项目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情况统筹安排，最高不超项目造价。

1. 起草过程

4月12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进行了重新整理。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4月13日